

#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我们作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就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经核查,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永拓会计师事务所”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体系进行审计。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及其他服务的过程中,恪尽职守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证的执业准则,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。

本次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,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,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,同意公司将《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表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 
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王玉梅

  
\_\_\_\_\_

满 莉

\_\_\_\_\_

张传福

\_\_\_\_\_

崔少华

\_\_\_\_\_

陈景善

\_\_\_\_\_

张有全

\_\_\_\_\_

2021 年 4 月 28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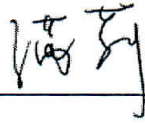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王玉梅

---

满莉



---

张传福

---

崔少华

---

陈景善

---

张有全

---

2021年4月28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 
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王玉梅

---

满 莉

---

张传福



---

崔少华

---

陈景善

---

张有全

---

2021 年 4 月 2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 
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王玉梅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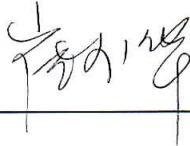
满 莉

---

张传福

---

崔少华



---

陈景善

---

张有全

---

2021 年 4 月 2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 
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王玉梅

---

满 莉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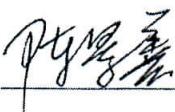
张传福

---

崔少华

---

陈景善



---

张有全

---

2021 年 4 月 28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 
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王玉梅

\_\_\_\_\_

满 莉

\_\_\_\_\_

张传福

\_\_\_\_\_

崔少华

\_\_\_\_\_

陈景善

\_\_\_\_\_

张有全

张有全  
\_\_\_\_\_

2021 年 4 月 28 日